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趙修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曉菁間減少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6,962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7,44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